



(ii) 電投晉和(作為買方)；及

(iii) 煙台宛申、項目公司、黑龍江聚鳴及協合風電作為承諾人就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向電投晉和提供若干承諾。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煙台宛申之100%股權。

## 代價

電投晉和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50,940,000元。煙台宛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中，人民幣3,000,000元應於登記前支付予永州界牌。煙台宛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登記當日期間之所有溢利或虧損應歸電投晉和所有。代價乃經永州界牌與電投晉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煙台宛申之財務狀況(例如煙台宛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7,580,000元)；(ii)煙台宛申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iii)將電投晉和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其他潛在買方比較，顯示電投晉和提供整體上最佳之價格及條款；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 付款及完成

代價須由電投晉和按以下方式向永州界牌支付：

1. 於項目公司之財務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發出同意書之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將代價之50%(即人民幣175,470,000元)支付至永州界牌與電投晉和共同管理之賬戶(「**共管賬戶**」)；

2. 於達成以下條件當日，須向永州界牌發放及支付共管賬戶所持有之代價之50%：
  - a. 已完成登記；
  - b. 永州界牌已完成向電投晉和移交煙台宛申及項目公司之工業及商務資料以及財務資料(如營業執照及其他憑證、公司印章等)；及
  - c. 永州界牌或其聯屬公司已償還截至登記當日欠付煙台宛申或項目公司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3.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界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40%(即約人民幣140,380,000元)：
  - 永州界牌已於登記當日完成向電投晉和移交(i)項目公司之生產及營運；及(ii)煙台宛申及項目公司之資產、會計記錄及其他財務資料；及
4. 於達成以下條件(「**第三期條件**」)後五個工作天內，須向永州界牌以現金支付代價之其餘10%(即約人民幣35,090,000元)：
  - 永州界牌已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所列明全部與風電項目有關之未完事項(如取得全部產權證、提供完成賬目等)。預期上述未完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登記後，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電投晉和提名，兩名董事則由黑龍江聚鳴提名。項目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之批准須經其半數以上董事批准。項目公司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須按照各股東於項目公司之出資比例。除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如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變更、項目公司解散及合併、提供重大擔保及貸款等)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表決權批准外，項目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均須股東大會上半數以上表決權批准。

倘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東擬將其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項目公司其他股東有權於相同條款下優先購買有關股權。倘項目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則其股東有權按其於項目公司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優先購買新增註冊資本部分。

## **有關煙台宛申的資料**

煙台宛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9,620,000元，已悉數實繳。煙台宛申僅從事投資控股。除其註冊資本及持有項目公司51%權益外，煙台宛申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或業務。項目公司餘下49%權益由黑龍江聚鳴擁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風電項目，而項目已建成投產。

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零及零。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4,520,000元及人民幣83,710,000元。煙台宛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580,000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界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風電發電項目。黑龍江聚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風電發電項目。協合風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黑龍江聚鳴將簽立股份質押，質押其在項目公司之49%權益，而協合風電將簽立擔保(在各情況下均以電投晉和為受益人)，以確保永州界牌妥善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上述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第三期條件達成後或經永州界牌與電投晉和雙方同意後解除。

電投晉和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電、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i)電投晉和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一家全國有企業)間接擁有35%；(ii)電投晉和其餘65%權益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電投融和」)擁有；及(iii)電投融和由國家電投集團擁有約35.64%、由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擁有約19.12%、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最大型保險公司之一)間接擁有約14.26%、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88)間接擁有約12.96%，由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01%、由南方電網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01%，及由另外四名股東擁有其餘約8%，該四名股東各自擁有電投融和少於4%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投晉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煙台宛申之任何權益，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因此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透過黑龍江聚鳴間接持有的項目公司49%權益，將被視為猶如上述項目公司49%權益與出售事項同時出售，有關代價以代價按比例釐定(「視作代價」)(即約人民幣337,180,000元)，以釐定以下所述出售收益。

本公司估計，其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14,710,000元，即相當於(i)視作代價及代價之總和；減(ii)煙台宛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預計進行登記的月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7,470,000元；減(i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商譽約人民幣11,390,000元；加(iv)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項目公司(作為另一方)之先前交易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未實現溢利約人民幣95,450,000元。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須作審核。

代價按永州界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不得享有煙台宛申溢利(「**過渡期利潤**」)之利益及承擔其虧損(「**過渡期虧損**」)。過渡期利潤及／或過渡期虧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永州界牌無權自過渡期利潤中收取任何股息亦無須就過渡期虧損負責，任何過渡期利潤(或過渡期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煙台宛申於登記當日的資產淨值，從而將分別按相同金額減少(或增加)出售收益。因此，過渡期利潤或過渡期虧損之綜合入賬，將完全被出售收益之相應減少或增加所抵銷。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興建電廠及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建成－出售」策略，可充分發揮本集團在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開發以及電廠建設之優勢。通過出售本集團在已建成電廠的部分股權，本集團可獲得出售收益及現金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並持續優化其資產結構，以支持把握更多潛在投資機會，實現持續、穩定及快速增長的目標。此外，鑑於項目公司之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保留項目公司之49%權益將對本集團有利。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整體利益，並將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電投晉和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永州界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電投晉和出售銷售股份；
「電投晉和」	指	山西電投晉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聚鳴」	指	黑龍江聚鳴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煙台宛申擁有51%及由黑龍江聚鳴擁有49%；
「登記」	指	登記出售事項之下煙台宛申之股權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煙台宛申之100%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永州界牌、電投晉和、煙台宛申、項目公司、黑龍江聚鳴及協合風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將向電投晉和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電項目」	指	位於中國哈爾濱賓縣之哈爾濱賓縣200兆瓦風電平價上網項目；
「煙台宛申」	指	煙台宛申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永州界牌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